

#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高田镇龙潭村委龙潭坝至高田村  
委鹤岭村旅游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2-210067-GXZ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 工程量清单 .....           | 29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 30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35 |
| 第六章 | 图纸 .....              | 62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3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6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高田镇龙潭村委龙潭坝至高田村委鹤岭村旅游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210067-GXZY

项目名称：2026年高田镇龙潭村委龙潭坝至高田村委鹤岭村旅游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19456.0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高田镇龙潭村委龙潭坝至高田村委鹤岭村旅游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19456.0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设计为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819456.08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11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08月24日至 2026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提供。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09 月 04日10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日 10 时00 分（北京时间）截标。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5.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09月04 日上午10时00 分至 10 时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

件。

(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145号

联系人：莫夏明

联系电话：0773-88856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1 号恒大广场一期 10 栋 2301 室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73-2535286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08月24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p>项目名称：2026年高田镇龙潭村委龙潭坝至高田村委鹤岭村旅游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p> <p>项目编号：GLZC2026-C2-210067-GXZY</p>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
| 3  | 4   |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 <p>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4.2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p> |

|   |    |             |                                                                                                                                                                                                                                                                                                                                                                                                                                                                                                                                 |
|---|----|-------------|---------------------------------------------------------------------------------------------------------------------------------------------------------------------------------------------------------------------------------------------------------------------------------------------------------------------------------------------------------------------------------------------------------------------------------------------------------------------------------------------------------------------------------|
|   |    |             | <p>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3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p>13.1 本项目审核后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u>捌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零捌分</u>（小写：<u>¥819456.08</u>），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人民币（大写）<u>捌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零捌分</u>（小写：<u>¥819456.08</u>），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的为无效响应。</p> <p>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p> |

|   |      |         |                                                                                                                                                                                                                                                                                                                                                                                                                                                                                                                                                                                                                                                                                                                                    |
|---|------|---------|------------------------------------------------------------------------------------------------------------------------------------------------------------------------------------------------------------------------------------------------------------------------------------------------------------------------------------------------------------------------------------------------------------------------------------------------------------------------------------------------------------------------------------------------------------------------------------------------------------------------------------------------------------------------------------------------------------------------------------|
|   |      |         | <b>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b>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p>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

|   |    |                 |                                                                                                                                                                                                                                                                                                                                                                                                                                                                                                                                                                                                                               |
|---|----|-----------------|-------------------------------------------------------------------------------------------------------------------------------------------------------------------------------------------------------------------------------------------------------------------------------------------------------------------------------------------------------------------------------------------------------------------------------------------------------------------------------------------------------------------------------------------------------------------------------------------------------------------------------|
|   |    |                 | <p>16.6 磋商前准备</p> <p>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 证书签章。</p> <p>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 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
| 8 | 17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和修改 | <p>17.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6 年09月04 日上午10时 00 分</u>（北京时间）</p> <p>17.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响应</p>                                                                                                                                                                                                                                                                                                                                                                                                                               |

|    |      |            |                                                                                                                                                                                                                                                                                                                                                                                                       |
|----|------|------------|-------------------------------------------------------------------------------------------------------------------------------------------------------------------------------------------------------------------------------------------------------------------------------------------------------------------------------------------------------------------------------------------------------|
|    |      |            | <p>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7.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9  | 18   | 响应文件解密     | <p>18.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u>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u>）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p>18.2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p>                                                                                                                                                                                                                                       |

|    |      |            |                                                                                                                                                                                                                                                                                                                                                                                                                                |
|----|------|------------|--------------------------------------------------------------------------------------------------------------------------------------------------------------------------------------------------------------------------------------------------------------------------------------------------------------------------------------------------------------------------------------------------------------------------------|
|    |      |            | <p>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4 首次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4 | 27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

|    |      |         |                                                                                                                                                                                                                          |
|----|------|---------|--------------------------------------------------------------------------------------------------------------------------------------------------------------------------------------------------------------------------|
|    |      |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p> <p>账 号：6600 0001 6202 7000 16</p> |
| 19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阳朔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8811598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高田镇龙潭村委龙潭坝至高田村委鹤岭村旅游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2-210067-GXZ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4.2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

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535286

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1 号恒大广场一期 10 栋 2301 室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财政局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若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拟投入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总造价（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6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7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8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9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磋商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和修改

17.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18. 响应文件解密**

18.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竞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竞标。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0.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

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 号：6600 0001 6202 7000 16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8811598；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注：①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3）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 60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9 分）

一档（1分）：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或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单。

三档（6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详细说明各个阶段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布置及规划合理，有针对性。

四档（9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清晰，详细说明各个阶段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布置及规划周密、合理、有前瞻性、有针对性。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9分）**

一档（1分）：无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3分）：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描述简单。

三档（6分）：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方法、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整体描述详细、清晰。

四档（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方法、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方案，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具有针对性，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整体描述详细、清晰、合理。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1分）：无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或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不能保证工期的体系及措施，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

二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体系及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描述简单。

三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体系及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整体描述详细、清晰。

四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体系及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合理。整体描述详细、清晰、合理。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1分）：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或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保证措施，描述简单。

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整体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四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整体描述详细、清晰、合理。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1分）：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描述简单。

三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整体描述详细、清晰。

四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整体描述详细、清晰、合理。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1分）：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或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2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描述简单。

三档（4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体系及措施具有针对性。

四档（6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实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描述详细、清晰、合理，体系及措施具有先进性、针对性。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1分）：无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或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2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单。

三档（4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体系及措施具有针对性。

四档（6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描述详细、清晰、合理，体系及措施具有先进性、针对性。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6分）**

一档（1分）：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或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2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单。

三档（4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

四档（6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清晰，有先进性、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 **（9）人员及机械配置（满分6分）**

一档（1分）：无人员及机械配置内容，或管理人员、机械配置不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2分）：管理人员、机械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欠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管理人员、机械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管理人员、机械配置完全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 **3. 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4. 综合得分=1+2+3

###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026年高田镇龙潭村委龙潭坝至高田村委鹤岭村旅游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书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及图纸要求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可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附件；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3）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4)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5) 技术规范;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务主管部门执3份,建设单位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br>地址：<br>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理人：<br>地 址：<br>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0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br>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1</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u>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5 天内。<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计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计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本项目因物价波动对材料单价不作调整。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 <u>无</u>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签约合同价                                                                              |

|    |            |                                                                             |
|----|------------|-----------------------------------------------------------------------------|
| 19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u>否</u>                                                       |
| 20 | 17.4.1 (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月支付额的20%</u>                                                   |
| 21 | 17.4.1 (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u>签约合同价格的3%。</u><br>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
| 22 | 17.5.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份</u>                                    |
| 23 | 17.6.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份</u>                                    |
| 24 | 18.2 (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份</u>                                                          |
| 25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br>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6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br>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7 | 19.7       |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u>                                                    |
| 28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修改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u>     |
| 29 | 20.4.2     | <u>修改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u>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br>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 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 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4 天,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 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 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需有一人在场, 不能同时离开。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 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 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 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 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 (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 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 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 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 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 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 须经业主批准。

(5)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 承包人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 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 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 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 都必须经业主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并交工验收后, 承包人结存的资金, 任由承包人调度。

(6) 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 每次期中支付时业主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 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 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 并做好记录备案。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 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对本项目而言, 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 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 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 严格控制工序质量, 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 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通畅。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 (4)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6) 有 22.1.1.(1) 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 的违约金。

(7) 有 22.1.1.(3) 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 有 22.1.1.(5) 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有 22.1.1.(7) 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5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5000 元/月次。

**(10)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 300 天，处 1 万元/人年，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0 元/人年。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Ⅱ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Ⅲ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Ⅳ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Ⅴ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Ⅰ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Ⅱ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Ⅲ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Ⅳ分项工程质量自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Ⅰ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Ⅱ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或Ⅲ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Ⅰ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Ⅱ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Ⅲ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或Ⅳ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或Ⅴ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

或Ⅵ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

或Ⅶ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或Ⅷ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或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

或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 b.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3) 承包人不能有如下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备选人员非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本单位人员”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与所在单位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所在单位为其向法定机构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的人员，下同）。

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或未经建设单位(或业主)同意擅自更换的。

3. 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月驻地少于 20 天），实际由非本单位人员履行职责的。

4. 由其他单位（本单位下属机构除外）或个人提供机械设备、并承担技术和组织管理、自行组织大宗材料或主要材料采购的行为，视为分包行为。而该分包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未事先做出约定并经建设单位（业主）同意的。

5. 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监理方）之间无产权关系；与现场实际施工方（监理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与施工现场的施工（监理）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与施工现场的工人之间无合法的建筑劳动用工关系的。

6. 合同项目财务管理出现以下情况，又无合理解释的：（1）以提取一定比列的管理费或其他固定费用后向其他单位（本单位下属机构除外）或个人直接支付工程款的；（2）向其他单位（本单位下属机构除外）或个人直接支付各类款项累计超过 30%的；（3）大宗材料或主要材料支出收款单位或个人不具备相应材料生产或经营资格的；（4）主要工程款支出未经项目经理审定即行支付的，或实际支配资金使用的人员非本单位人员的；（5）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费用支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

7.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其他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按照以上规定被认定为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施工单位，由相关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履行、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课以违约金等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或限制其在本市境内参加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投标和承揽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4）实行进场人员审核及在岗签认制度。

1. 在项目实质性开工之前，建设单位应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以合同约定为准）进行复核，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不一致的，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非中标单位本单位人员的，不得开工，不得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到位的，可采取终止合同，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等措施。以上所指非本单位人员，是指与中标单位无合法的人事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2. 已按要求进场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建设单位及现场监理单位应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核查纳入工作范畴，每日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到岗考勤记录（必须由本人在当日签认，由监理及业主指定专人进行逐日核认，不得补签，离开工地必须报业主批准）和履职情况记录。记录应作为监理内业资料的一部分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及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不及时报告或者未按要求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核查的监理单位，予以全市通报并作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如承包人主要人员月驻场时间少于 20 日，经建设单位责令改正而仍未改正或改正后又出现类似问题的，给予信用等级降级并课以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被行业监管部门通报而仍未按要求改正的，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停止该公司在我市公路建设市场一至二年投标资格。

3.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可随意变更上述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市交通质量监督站备案。自备案之日起上述被更换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参与我市其他公路项目的投标。

(15) 建立履约保证金核审退还机制。

承包人（监理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必须经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批。承包人（监理单位）存在以下情况的，承包人（监理单位）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回：

1. 承包人（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驻地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不一致的，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非中标单位本单位人员的，终止合同并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监理单位）主要人员月驻场时间少于 20 日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课以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被建设单位（业主）或行业监管部门通报而仍未按要求改正的，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被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通报的，每次课以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被市级及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课以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同一时间被多个部门通报的，不重复扣款，以最高额处罚。4. 其他违约行为由项目业主按合同文件相应条款处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由项目业主从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 另增加条款

1、本项目终期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交施工资料，施工资料包括施工记录、原材料合格证、保修卡、质量合格证明书、终期计量结算等材料，方可进行结算。

2、工程款结算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 | 备注                           |
|------|----------------------------------|----|------------------------------|
|      | 30.00                            |    | 签订合同预付工程款的 30%（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一次扣回） |
|      | 60.00                            |    | 进度款支付不能超过工程款的 60%            |
|      | 80.00                            |    | 工程完工验收后按合同价支付至 80%           |
|      | 90.00                            |    | 工程结算后按结算价支付至 90%             |
|      | 97.00                            |    | 工程结算后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支付至 97%        |
|      | 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 3%预留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复核验收后无息支付 |    |                              |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长\_\_\_\_\_m。

2. 桥梁为\_\_\_\_\_。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4. 根据 工程量清 单所 列 的 预计 数量 和 单价 或 总额 价 计 算 的 签 约 合 同 价：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元 （ ¥\_\_\_\_\_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 日历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_\_\_\_\_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_\_\_\_\_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

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_\_\_\_\_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图纸

（供应商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

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专 业      |      |      |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      | (年)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若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税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 $8000 \leq Z <$       | $100 \leq Z <$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 响 应 函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7. 如我方成交: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  
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响应函附录（格式）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    |
| 2                                                                |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br>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_____ |    |
| 3                                                                | 工期： _____ 日历天                          |    |
| 4                                                                |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_____ 标准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磋商无效。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资 质/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 |
|----------|-----|-----|---------|--------------|
| 一、总部     |     |     |         |              |
| 1. 项目主管  |     |     |         |              |
| 2.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2.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供应商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审办法及工程施工内容等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事

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阳朔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